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2154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（計59筆）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（總）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109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9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）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（一）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（二）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 - （三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

